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判决摘要

案号	(2017)京73民初1198号
合议庭	邓卓、张檬、高松
法官助理	罗素云
书记员	任燕
当事人	原告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宫混音呈列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类型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受理日期	2017年7月13日
裁判日期	2019年1月9日
判决结果	确认原告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以前研发、提供的搜狗输入法软件不侵犯被告北京九宫混音呈列科技有限公司第200510055346.2号,名称为“一种小键盘上数字编码的汉语拼音和注音多字连续输入法”的发明专利权。
涉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裁 判 要 旨

1、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作用在于给予被警告人在遭受侵权警告、而权利人怠于行使诉权使得被警告人长期处于不安状态情形下的一种司法救济途径，其根本目的是规制权利人滥发侵权警告的行为，维护稳定的市场经营秩序。本院认为，被控侵权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应当具备如下三个条件：（1）权利人已向其发出了侵权警告，而被控侵权人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2）权利人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3）权利人的此种延迟行为有可能对被控侵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而非必须造成现实损害。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对于侵权与否的实质性争议，九宫混音公司逾期不撤回警告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涉案输入法是否侵害九宫混音公司涉案专利权处于不明确的法律状态，两原告向本院提起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2、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在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是否限定显示全部候选词时，首先应当考虑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对权利要求1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作整体理解，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

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理由：两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马贤亮系 ZL200510055346.2 号，名为“一种小键盘上数字编码的汉语拼音和注音多字连续输入法”发明专利（简称涉案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现专利权人为深度量化公司。2017 年 5 月 24 日，两被告向两原告发出《专利授权沟通函》，称两原告在各个 Android 应用商店和 IOS 应用商店提供的搜狗手机输入法软件，均使用了涉案专利专利权中的专利方法，至少包括其中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以及权利要求 1 和 2 组合的方法，并要求两原告立即撤回侵权产品、移除侵权模块。针对侵权警告，两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两被告发出回函，明确回应搜狗手机输入法软件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并要求被告收回沟通函，改为寻求更为合理的手段解决。两被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该回函，但至今两被告既不撤回侵权通知，也未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使得搜狗手机输入法软件一直处于“专利侵权与否”的不确定状态。搜狗手机输入法软件采用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且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2 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两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请求确认两原告的搜狗输入法软件（V8.11 版）（简称涉案输入法）不侵害涉案专利权。

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共同答辩称：1、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前提条件。被告向原告发送的《专利授权沟通函》并未涉及“警告”的内容，只是诚恳地提出商谈授权使用费用，以期互利共赢，沟通函不是警

告函。两原告所谓的回函也不涉及催告被告行使诉权的内容。2、深度量化公司与本案无关，向两原告发送《专利授权沟通函》的是九宫混音公司，而不是深度量化公司。3、涉案输入法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涉案输入法侵犯了涉案专利权。4、涉案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涉案专利经过两次无效行政和诉讼程序均被全部维持，专利的稳定性强。5、《专利授权沟通函》不存在恶意，对两原告的正常经营也没有造成影响。故，请求法院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争议的发生过程

2017 年 5 月 24 日，九宫混音公司向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发送《专利授权沟通函》(简称沟通函)，沟通函中写明：九宫混音公司是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公司旗下的专利授权和专利技术服务公司，拥有涉案专利权，贵公司在各个应用商店提供的输入法至少包括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以及权利要求 1 和 2 组合的方法。我们要求贵公司尊重我公司的专利权，立即撤回在所有引用手机商店中的侵权产品，且在新版本中移除侵权模块。同时，我们也愿意与贵公司尽快开展专利权授权谈判，商谈出一个合理的、互利共赢的授权使用费用。此外沟通函中还提及了涉案专利的稳定性以及维权诉讼案例。

2017 年 6 月 7 日，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向九宫混音公司、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公司回函，称：已收到沟通函，但涉案输入法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重大差别，未落入其

保护范围，希望贵司收回沟通函，改而寻求更为合理的手段解决。

根据快递单号（EMS1060797528623）查询显示，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的回函已于2017年6月8日邮寄至九宫混音公司、深度量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贤亮。

另，经查，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变更名称为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涉案专利及涉案输入法

（一）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名称为“一种小键盘上数字编码的汉语拼音和注音多字连续输入法”，专利号为200510055346.2，申请日为2005年3月18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4月28日，授权公告时的专利权人为马贤亮，经过多次专利著录项目变更，2013年12月30日涉案专利专利权人为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更名后的深度量化公司），2017年6月8日，专利权人变更为九宫混音公司，现专利权人为九宫混音公司。

九宫混音公司在沟通函中明确其主张涉案输入法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记载的权利要求1、2为：

“1. 一种小键盘上数字编码的汉语拼音和注音多字连续输入法，包含以下步骤：

(a) 在这种小键盘上，汉语拼音字母或注音符号按多对一的映射关系被映射到小键盘的数字键上；

(b) 根据词组的全拼和简拼输入规则，连续的击键代表拼

音字母串或注音符号串的数字键，其特征在于，

(c) 基于拼音字母或注音符号与数字键的映射关系，根据词组的全拼和简拼输入规则，就词库中的每个词组转化出对应的“数字编码串”，彼此发音不同的词组可能转化出相同的“数字编码串”，

(d) 处理器在接收代表多个目标汉字的“用户击键序列”后，在用户没有挑选该击键序列中任何一部分所对应的拼音字母串或注音符号串的情况下，处理器查找各词组对应的数字编码串，不管词组彼此之间的发音是否相同，就作为匹配出的“词组候选项”，并混合在一起，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输入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候选项的首音分组步骤：针对混合在一起的词组候选项，处理器采用如下方式将其分解为一个或多个“候选项首音子组”：只要在输入时某个候选项第一个汉字所对应的拼音字母串或注音符号串相同，不管其第二个或第二个以后的汉字的发音是否彼此相同，均归入同一个候选项首音子组。”

在涉案专利的审查历史文档中，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记载的特征“...并混合在一起，将词组候选项的部分或全部输出到显示设备的候选框中”中“将词组候选项的部分输出到显示设备的候选框中”的情况既未明确地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直接地、毫无疑义地得出，该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

于2014年4月9日作出第2274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第2670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均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其中，第2274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记载（第7页第8段），涉案专利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修改了权利要求书，将权利要求1部分修改为：“将词组候选项的部分或全部输出到显示设备的候选框中”。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及审查指南关于修改方式的规定”，未接受上述修改，仍以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作出无效决定。

（二）涉案输入法

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主张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发行的涉案输入法中使用的汉语拼音和注音多字连续输入方法侵害了涉案专利权，并提交反证3（2018）京国信内经证字第2418号公证书予以佐证。

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对涉案输入法由其发行并无异议，但认为涉案输入法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保护范围，并提交（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8178号公证书、（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8179号公证书、（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54283号公证书、（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54282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4190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4372号公证书、（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2319号公证书予以佐证。

在2018年8月1日召开的庭前会议中，由于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所主张的涉案输入法涉及发函2017年5

月 24 日以前的所有搜狗输入法版本，但沟通函中未明确指明具体的输入法版本。本案庭审中，经本院释明，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明确其以搜狗输入法 V8.11 版本作为本案勘验的对象，演示结果延及其他型号的产品，并主张如果搜狗输入法 V8.11 版本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则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前的所有搜狗输入法版本均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反之，如果搜狗输入法 V8.11 版本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则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前的所有搜狗输入法版本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亦对此予以认可。

三、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勘验比对情况

在 2018 年 8 月 1 日的庭前会议中，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与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确认以（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2319 号公证书（简称第 12319 号公证书）所附安卓手机，以及搜狗输入法 V8.11 版本作为本案侵权比对的基础，并进行了现场演示，演示结果延及其他型号的产品。具体勘验步骤如下：

在搜狗输入法设置中选择“拼音九键”中文输入方式，选择“暂不同步词库”选项，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在手机处于飞行模式的环境下进行了如下演示：

演示一：点击按键“94267426”，显示的词语候选项有：“照片”、“小乔”等，回车上屏显示“zhaopian”。

演示二：点击按键“94664482”，显示的词语候选项有：“中华”、“种花”等 11 个两字词语，翻看各候选项页面，未出现“印尼话”、“藏红花”两词语。进一步在左侧音节栏中

选择“yin”，显示的词语候选项中新出现“印尼话”一词。返回后，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z”，显示的词语候选项中新出现“藏红花”一词。

演示三：点击按键“944664482”，显示的词语候选项包括“西红花”一词。

点击按键“94664482”，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xi”，显示的词语候选项包括“西红花”一词。

演示四：点击按键“94664482”，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yin”，显示的词语候选项包括“印尼话”一词，翻看各候选项页面，未出现“隐秘话”一词。进一步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mi”，显示的词语候选项中新出现“隐秘话”一词。

演示五：点击按键“94664482”，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9”，显示的词语候选项包括“9红花”。

演示六：点击按键“94267426”，点击空格键，上屏显示词语候选项中的第一个词语“小乔”。

点击按键“94267426”，点击回车键，上屏显示拼音串“zhaopian”。

演示七（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演示）：点击按键“94267426”，显示的词语候选项有：“小乔”、“zhaopian”、“照片”、“小钱”、“现钱”等。进一步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xian”，显示的词语候选项有：“现钱”、“嫌少”、“闲钱”、“先前”、“线衫”等。返回后，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xiao”，显示的词语候选项有：“小乔”、“小钱”、“消遣”、“小票”、“小巧”等。

双方当事人对勘验中上述演示现象均予认可。

上述事实，有《专利授权沟通函》、《回函》、涉案专利登记簿副本、涉案专利说明书、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庭审笔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系确认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被告深度量化公司曾为涉案专利专利权人，九宫混音公司现为涉案专利专利权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结合当事人双方的诉辩称，本案争议焦点是：（1）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涉案输入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保护范围。

一、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的确认不侵权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被警告人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该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

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实益及目的在于对被控侵权人予以救济。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作用在于给予被警告人在遭受侵权警告、而权利人怠于行使诉权使得被警告人长期处于不安状态情形下的一种司法救济途径，其根本目的是规制权利人滥发侵权警告的行为，维护稳定的市场秩序，基于此，结合前述规定，本院认为，被控侵权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应当具备如下三个条件：1、权利人已向其发出了侵权警告，而被控侵权人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2、权利人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3、权利人的此种延迟行为有可能对被控侵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而非必须造成现实损害。

本案中，第一、2017年5月24日，九宫混音公司向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发送沟通函，该沟通函中写明：九宫混音公司拥有涉案专利权，贵公司在各个应用商店提供的输入法至少包括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以及权利要求1和2组合的方法。我们要求贵公司尊重我公司的专利权，立即撤回在所有应用手机商店中的侵权产品，且在新版本中移除侵权模块。第二、2017年6月7日，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向九宫混音公司、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公司回函，称：已收到沟通函，但涉案输入法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重大差别，未落入其保护范围，希望贵司收回沟通函，改而寻求更为合理的手段解决。第三、经查，上述回函已于2017年6月8日邮寄至

九宫混音公司、深度量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贤亮。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提起本案诉讼。

深度量化公司和九宫混音公司主张上述沟通函和回函并不具备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八条所规定的“警告函”与“书面催告”含义，而只是正常的商务洽谈，对此，本院认为，九宫混音公司发出的沟通函中写明涉案输入法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并要求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立即撤回在所有应用手机商店中的侵权产品，且在新版本中移除侵权模块，而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已明确涉案输入法未落入其保护范围，希望九宫混音公司收回沟通函，改而寻求更为合理的手段解决。虽然，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九宫混音公司还向其合作伙伴发送警告函件，回函中也未明确要求九宫混音公司必须在一定期间内提起诉讼，但上述司法解释并未要求被警告人必须因警告函造成实际损失才能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也即确认不侵权之诉的提起并不要求权利人还需向被警告人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或潜在客户发送警告函。而司法解释设置书面催告起诉义务的立法目的在于，在权利人发出警告之后既不撤回警告、又怠于行使诉权的情形下，也即权利人既无明确表示又未以行为表明愿意结束这种令被警告人不安的状态，使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趋于稳定，被警告人才能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因此，机械地要求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向九宫混音公司发送的书面回函中必须涉及“起诉义务”已无必要，也不符合司法解释设置催告起诉义务的立法目的，事实上只能徒增无意义的程序空转。故，九宫混音公司逾期不撤

回警告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原告向本院提起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并无不当。

至于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辩称，沟通函是九宫混音公司所发，深度量化公司与本案无关，被告不适格，对此，本院认为，九宫混音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出沟通函时，明确提及九宫混音公司是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利授权和专利技术服务公司，而当时涉案专利专利权人还是北京百文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度量化公司。2017年6月8日，涉案专利权人才由深度量化公司变更为九宫混音公司。因此，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将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列为本案共同被告并无不当。

综上，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对于侵权与否的实质性争议，九宫混音公司在发出侵权警告后并未提起针对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的纠纷解决程序，导致涉案输入法是否侵害九宫混音公司涉案专利权处于不明确的法律状态。如否认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享有提起不侵权之诉的权利，则使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无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其与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符合法律设立确认不侵权之诉的目的，故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提起本案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二、涉案输入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主张涉案输入法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目前为有效的状态。

（一）关于涉案输入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由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记载可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包含的技术特征可划分为（a）、（b）、（c）、（d）。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主张涉案输入法完整包含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判定涉案输入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前述全部技术特征，并以前述全部技术特征与涉案输入法所对应的技术特征逐一进行比较。本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此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输入法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特征部分

的(c)、(d)特征。

关于涉案输入法是否包含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c)、(d)。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认为，涉案输入法不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c)、(d)相关的技术特征，原因在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数字编码串”仅指数字串，不保护“拼音字母串”，但涉案输入法并不以“数字编码串”作为词库中词条的索引，而是依据汉语拼音规则，实时根据用户输入情况筛选“有效音节串”，通过音节划分筛选后，显示匹配的候选词。所以，涉案输入法与涉案专利不同，并不将用户输入的数字编码串对应的所有词组全部显示在候选框中。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则认为，涉案输入法输入数字编码串后，将该数字编码串对应的词语以分页方式显示在候选框中，即使发音不同的词语也混合在一起进行了显示，可见，涉案输入法执行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c)、(d)两步骤。而针对涉案输入法并未显示全部候选词的情况，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认为权利要求1并未限定显示部分还是全部候选词。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本案中，当事人双方的上述争议实质涉及到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解释，即权利要求1中“处理器查找各词组对应的数字编码串，不管词组彼此之间的发音是否相同，就作为匹配出的词组候选项，并混合在一起，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是否意味着特征(d)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必须将每个“数字编码串”所有对应的词组作为“词组候选项”全部显示。

对此，本院认为，在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是否限定显示全部候选词时，首先应当考虑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对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作整体理解，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小键盘上数字编码的多汉字连续输入方法，其步骤（c）、（d）为整个输入法的关键性步骤。步骤（c）明确了其输入法的汉字编码规则：基于拼音字母或注音符号与数字键的映射关系，根据词组的全拼和简拼输入规则，就词库中的每个词组转化出对应的“数字编码串”，彼此发音不同的词组可能转化出相同的“数字编码串”。步骤（d）限定了接收到用户输入词语的信号后，展示候选词的规则：处理器在接收代表多个目标汉字的“用户击键序列”后，在用户没有挑选该击键序列中任何一部分所对应的拼音字母串或注音符号串的情况下，处理器查找各词组对应的数字编码串，不管词组彼此之间的发音是否相同，就作为匹配出的“词组候选项”，并混合在一起，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通过权利要求 1 限定的以上特征，可以确定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在于输入法根据小键盘上数字与汉语拼音字母的映射关系，基于词组的全拼和简拼输入规则，将词库中的每个词组转化为对应的数字编码串；当用户输入词语时击键产生数字编码串后，处理器在词库中查找该数字编码串对应的所有词组，并将查找到的词组混合在一起，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此外，再结合涉案专利的审查历史文档中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

书明确指出“部分输出到显示设备的候选框”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以及，第 2274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记载，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将权利要求 1 部分修改为：“将词组候选项的部分或全部输出到显示设备的候选框中”，但专利复审委员会未接受上述修改，仍以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作出无效决定。因此，根据上述记载，从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公开的相应的解决方案出发，能够明确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在步骤(c)明确限定了“就词库中的每个词组转化出对应的数字编码串”，步骤(d)进一步限定“处理器查找各词组对应的数字编码串，不管词组彼此之间的发音是否相同，就作为匹配出的词组候选项，并混合在一起，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的情况下，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是将所有与数字编码串对应的词组全部显示到到候选框中的技术方案。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主张特征(d)包含部分显示的情形，脱离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识水平和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内容，系对涉案权利要求的孤立解读，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通过现场勘验演示二可看出以下现象：在涉案输入法输入环境下击键“94664482”，词语候选项中显示有“中华”、“种花”等 11 个词语，但未显示“印尼话”、“藏红花”两词语；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yin”，显示的词语候选项中新出现“印尼话”一词；返回后，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z”，显示的词语候选项中新出现“藏红花”一词。由于现场勘验是在手机飞行模式下进行，而且也选定了“暂

不同步词库”，可以确定“印尼话”、“藏红花”两词语属于词库中已存储的词语。权利要求1的步骤(c)明确了其输入法的汉字编码规则，步骤(d)则对应地限定了处理器接收到用户输入词语的信号后，展示候选词的规则。假设按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c)步骤限定的输入法编码规则，那么词库中“印尼话”、“藏红花”两词组转化出的对应数字编码串均为“94664482”；而按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d)步骤限定的输入法展示候选词的规则，处理器在接收到用户击键序列“94664482”后，处理器查找“94664482”对应的各词组，不管词组彼此之间的发音是否相同，就作为匹配出的“词组候选项”，并混合在一起，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也就是说，按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的输入法规则，用户击键“94664482”后，在没有挑选该击键序列中任何一部分所对应的拼音字母串或注音符号串的情况下，“中华”、“种花”、“印尼话”、“藏红花”等词语均应当显示在候选框的分页中，但涉案输入法未显示出“印尼话”、“藏红花”两词语。由此可见，涉案输入法并未将所有与数字编码串对应的词组全部显示到到候选框中，并未采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步骤(c)、(d)限定的输入法规则。因此，涉案输入法中至少未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c)、(d)，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二)关于涉案输入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本院认定涉案输入法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基

基础上, 仅就涉案输入法是否具备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行论述。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主张, 只要涉案输入法首音分组时不考虑第二个及其之后的发音, 就具有附加的技术特征, 且权利要求 2 同样没有限定“全部显示”。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则主张, 涉案专利要求对于每个“候选项首音子组”在作为候选项时, 其中包含的所有词组都会显示, 但涉案输入法并不会将首字拼音字母相同的所有词组都提前列入同一“候选项首音子组”。由此可见, 与上述第一点争议情况类似, 双方就此的争议实质还在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 是否限定了全部显示。

对此, 本院认为, 现场勘验演示四可以明确地看出以下现象: 在搜狗输入法输入环境下击键“94664482”, 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yin”, 词语候选项中显示有“印尼话”一词, 翻看各候选项页面, 未出现“隐秘话”一词; 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在左侧音节栏中选择“mi”, 显示的词语候选项中新出现“隐秘话”一词。由此可见, 对于词库中存储的词语“隐秘话”, 其对应的数字编码串同样为“94664482”, 而且其第一个汉字所对应的拼音字母串同样为“yin”。假设按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 限定的规则, 针对“94664482”对应的混合在一起的词组候选项, 进一步在音节栏中选择输入“yin”限定词组第一个汉字所对应的拼音字母串后, 不管其第二个或第二个以后的汉字的发音是否彼此相同, 均归入同一个候选项首音子组, 分页显示到候选框中。也就是说, 按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 进一步限定的输入法规则, 用户击键“94664482”并在音节栏中选择

“yin”后，“印尼话”、“隐秘话”等词语均应当显示在候选框的分页中，但搜狗输入法按照上述步骤操作后未显示出“隐秘话”一词语。由此可见，搜狗输入法并未采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步骤限定的规则，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

因此，涉案输入法的技术方案没有完整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技术特征，涉案输入法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保护范围，不侵犯涉案专利权。鉴于本案庭审中，深度量化公司、九宫混音公司明确表示以搜狗输入法V8.11版本作为本案勘验的对象，演示结果延及其他型号的产品，并主张如果搜狗输入法V8.11版本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则2017年5月24日以前的所有搜狗输入法版本均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反之，如果搜狗输入法V8.11版本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则2017年5月24日以前的所有搜狗输入法版本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搜狗科技公司、搜狗信息公司关于确认其2017年5月24日以前研发、提供的搜狗输入法软件未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以前研发、提供的搜狗输入法软件不侵犯被告北京九宫混音呈列科技有限公司第200510055346.2号，名称为“一种小键盘上数字编码的汉语拼

音和注音多字连续输入法”的发明专利权。

案件受理费 750 元,由被告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宫混音呈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宫混音呈列科技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 卓
人民陪审员 张 檬
人民陪审员 高 松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素云
书 记 员 任 燕

